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陕教高办〔2023〕3 号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高等继续教育发展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按照教育部职业与成人教育司《关于做好 2023 年上半年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贯彻落实 2023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系统梳理高等继续教育管理经验，凝练办学特色，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和办学质量，促进经验交流，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范围

陕西省举办学历、非学历继续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开放大学需按要求总结本校开放教

育办学体系外继续教育工作并报送材料。

二、报告内容

各高校要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重点反映2022年度高等继续教育发展新举措、新成效，全面展现我省高校继续教育在新时代的新发展。

（一）高校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请高校组织专门力量，对照《普通高校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提纲》（见附件1），完成本校2022年度普通高校继续教育发展报告。报告要全面、客观反映学校继续教育整体情况，注意突出新进展，深入分析新形势新问题特别是关键问题、核心要素，提出具体的工作考虑，一般不超过8000字。同时，鼓励高校报送本校特色案例，重点介绍本校继续教育改革特色亮点，一般不超过1500字（每校不超过1个）。高校报告和案例须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送。报告及有关材料将作为教育部及省教育厅监测评价办学质量的重要参考，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并接受各方监督。

（二）高校继续教育发展特色简报

各高校安排专人，在报送教育部高校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的基础上，凝练总结本校2022年度继续教育发展特色简报，原则上不超过3000字（照片与图表简略）。省教育厅将在此基础上印刷出版。版式要求如下:

主标题格式为“××大学（学院）继续教育发展年度简报”，学

校名称请使用标准全称，字体为华文中宋，三号；行间距20.8磅，段前段后各间距1行；正文为宋体，五号，17磅；一级标题为黑体，小四，段前间距1行，段后0.5行，1.5倍行距；二级标题为黑体，五号，段前段后各间距0.5行，17磅；三级标题为宋体，五号，加粗，17磅。脚注为宋体，小五；参考文献尾注为宋体，小五，序号加中括号，如[1][2]。

（三）支撑数据采集表

请各高校根据办学实际填写《支撑数据采集表》(见附件2)，确保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三、工作要求

（一）2023年5月30日前，各高校登录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http://jxjy.moe.edu.cn/），按照平台要求提交本校2022年度继续教育发展报告WORD版、特色案例等相关材料及数据。

（二）2023年5月30日前，请各高校将《高校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PDF加盖大校公章、WORD版）、《高校继续教育发展特色简报》（PDF加盖大校公章、WORD版）、特色案例、《支撑数据采集表》（PDF加盖大校公章、Excel版），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发送至指定邮箱。

（三）各高校要进一步落实由主管校领导牵头、部门统筹、专人负责的学校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责任人制度，统筹学校继续教育各相关单位，确保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全校继续教育情

况。后续各高校报告将在平台公布，向全社会展示办学成果，并接受社会监督。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政策咨询

联系人：刘天宇

电话：029-88668916

（二）材料报送

联系人：贾艳霞

电话：029–62630325

邮箱：854993289@qq.com

（三）管理平台技术支持

联系人：苗林波

电话：010-57519531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1

普通高校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提纲

（注：报告一般不超过 8000 字）

一、学校情况

学校概况、继续教育总体规划与办学定位、管理体制和机制。

二、专业设置

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情况、专业调整情况及思路、进展、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及调整情况。

三、人才培养

学历继续教育情况（招生、在籍、毕业生分不同学习形式在系统中提供）；非学历教育情况（包括管理模式、培训项目、班次、类型、模式、行业、层次、总规模、公益项目等，以及对照《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开展检查整改情况、建立的整改台账和具体整改措施、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的整改结果等）。

四、质量保证

制度建设、师资保障（含主讲教师数、主讲教师中本校专任教师数、主讲教师中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数、辅导教师数）、管理人员配备（含管理人员数、每个校外教学点专职管理人员数）、资源建设（含每个校外教学点终端数、数字资源

量、自主开发的网络课程、网络课程总量）、合作办学及校外教学点、内部外部质量保障、信息化建设、办学设施条件（含教学用房面积、办公场所面积）、经费保障（含拨付给设点单位的工作经费、学费总额、学历继续教育学费总额、继续教育教学经费、保证正常教育教学的稳定经费投入）。

五、社会贡献

继续教育服务国家战略、行业及经济社会发展与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建设情况，资源开放服务情况；对口支援帮扶情况。

六、特色创新

实践特色与模式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情况、教育教学与研究成果等。

七、问题挑战

面对的新挑战、新需求、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八、工作考虑和建议

发展思路、目标和举措、政策建议等。

附：学校继续教育制度汇编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3月2日印发